**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

**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就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

项目类型：服务

最高限价：人民币18000元/年，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对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

4.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

地点：启东廉政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启东廉政网，进行下载操作。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09:00-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谈判）时间：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谈判）地点：启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门卫西隔壁小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对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地址：启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联系人：施海荣     联系电话：18921658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公园北路1088号

联 系 人：苏海丹

联系电话：0513-6803991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谈判文件的解释

6.1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廉政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小于60天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现场提交。

2.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4响应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2.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2.6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如有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供应商应将原件单独整理在一个封袋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至采购人。

3.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寄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5.1.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5.2响应文件的修改

5.2.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采购人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2采购人在谈判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竞争性谈判小组

2.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5.4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4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1.6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响应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6.1.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10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将在“启东廉政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含其他相关服务）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服务，共2台电梯维保，维保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要求，并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载重、速度、层站** | **电梯品牌及型号** |
| 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1000kg 1.0m/s 7/7/7 | 蒂森克虏伯电梯TE-Evolutionl |
| 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1000kg 1.0m/s 7/7/7 | 蒂森克虏伯电梯TE-Evolutionl |

**二、电梯维保内容、方法及要求：**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报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各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 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漏油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 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 (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睛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村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 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引力均匀 |
| 5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 无严重油腻 |
| 7 | 靴村、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 | 工作正常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 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 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服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维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侧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丝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庭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三、采购服务要求**

1、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3、服务地点：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4、质量要求：维保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要求，并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和江苏省地方标准。

5、其他约定事项：

（1）因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存在相当大的安全风险，成交供应商必须考虑各种安全因素，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招标人一律不予赔偿。

**四、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为电梯维保全包项目，在维保期内电梯所有的零部件损坏导致的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附件、货物运输、安装、安全、保险、调试、税金、质保、售后服务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1000元）**及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其它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总价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总价报价超过或等于总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五、付款方式：**在合同期内能正常履行合同且电梯设施安全运转，维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注：如采购人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维保费采用一年一支付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谈判模式，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完毕并递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现场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最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中标供应商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交底要求。

**（四）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廉政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竞谈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谈判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提供相应证书；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价格标**

1.投标报价表（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

2.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供应商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附件一：

**谈判承诺书**

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的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按期完成服务，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谈判文件予以处理。

8.有关谈判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报价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报价单位地址）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 务 承 诺 书**

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竞谈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移动电话：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维保费（元/年）** |
| 1 | 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 | 1年 |  |
| **注：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 |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最后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维保费（元/年）** |
| 1 | 启东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电梯维保项目（第二次） | 1年 |  |
| **注：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提前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